



個人客戶稅務居民身分聲明書

要保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若為外籍人士，請填寫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

英文姓名：

電話：

要保人聲明稅務居民身分(由要保人擇一勾選)		應徵提之文件 (由本公司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I. 本人不具有國外稅務居民： ①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且沒有美國指標。 ②美國以外其他國家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對身分證件並取得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I. 本人具有國外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 □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係指具有美國國籍者(持有美國護照)、持有綠卡者，或當年度入境美國並停留超過 183 天，或者當年度入境並在美國待超過 31 天，同時滿足所謂的『前 3 年審核期』的計算超過 183 天。 『前 3 年審核期』係以報稅年度及前二年在美居留天數「加權」計算，當年度在美國實際居留天數 $\times 1 +$ 前一年度在美國實際居留天數 $\times 1/2 +$ 前二年度在美國實際居留天數 $\times 1/3$ ，若總天數大於(或等於) 183 天，該客戶即為美國稅務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W-9 表單「納稅義務人稅籍編號暨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美國以外其他國家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自我證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III. 本人不具有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但有以下任一美國指標： □曾被註記具美國公民身分或擁有永久居留權(綠卡)； □出生地為美國； □擁有美國住址或郵寄地址； □擁有美國電話號碼 □經常將資金轉入位於美國的帳戶； □曾指定住址設於美國的人士為代理人以處理本件要保相關事宜； □留存於本公司之地址並非要保人之地址，而是以「郵局暫時代替保管郵件」(如郵政信箱)或「交由某人代轉信件」為唯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W-8BEN 表單「最終受益人(個人)外籍身分之美國稅款扣款及申報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身分證件並取得影本

要保人已詳閱后附臺銀人壽「遵循 FATCA 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了解其規定與要求，並特此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要保人特此聲明，倘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要保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身分聲明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本人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內主動告知 貴公司。

要保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與要保人關係：_____

(要保人未滿七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要保人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遵循 FATCA 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個人客戶)

緣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公司」)因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簡稱「FATCA 法案」)，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下簡稱「美國國稅局」)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 下簡稱「協議」)，而負辨識美國帳戶之義務，現因台端於本公司購買保單及進行交易，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本公司茲請求台端協力遵循 FATCA 法案及協議之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為辨識本公司內所有保單要保人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及我國權責主管機關，經台端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本公司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國籍、戶籍/住所/通訊/收費地址、電話號碼、美國稅籍編號、保單號碼、保單現金價值及交易明細等，將因本公司遵循 FATCA 法案及協議之需要，由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協議，本公司所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於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及利用之期間，並於特定目的之範圍內，以書面、電子文件、電磁紀錄、簡訊、電話、傳真、電子或人工檢索等方式為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為履行 FATCA 法案及協議下之相關義務，台端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及美國地區受利用。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履行 FATCA 法案及協議下之相關義務，台端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Lead FFI〕、我國權責主管機關及美國國稅局所利用。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台端個人資料，得隨時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

六、個人資料提供之同意權

台端若拒絕提供本公司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協議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公司仍可能須將關於台端之保單資訊申報予美國政府及我國權責主管機關。

※本告知事項所稱美國帳戶，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或美國(人)持有之外國法人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台端已充分詳讀前揭告知事項，瞭解此一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

